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气功字〔2022〕30号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关于举办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 健身气功八段锦网络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健身气功业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爱好者：

为积极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方法”的号召，激励人们科学宅家、倡导健康生活，充分体现健身气功在强身健体、简便易行方面的突出特点，丰富健身气功爱好者居家文化生活，我中心定于2022年4月-5月举办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健身气功八段锦网络视频大赛。现将大赛规程下发，希望各省积极动员，精心准备，踊跃参加。

附件：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健身气功八段锦网络视频
大赛规程



附件：

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健身气功八段锦 网络视频大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健身气功八段锦网络视频大赛

二、参赛单位

各省区市、各大中小学、各站点、各健身气功爱好者均可参加。

三、比赛时间

2022年4月28日-5月12日

四、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群体部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五、承办单位

南京广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六、技术支持单位

佛山市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七、参赛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编创推广的缩短版健

身气功·八段锦普及功法。

八、竞赛分组

比赛分为集体赛和个人赛。

集体赛按平均年龄进行分组，个人赛按照性别和年龄进行分组。

A组为老年组：56岁以上；B组为中年组：36岁-55岁；
C组为青年组：19岁-35岁；D组为少年组：18岁以下。

以上年龄以出生年份为划定标准。

九、参赛办法

（一）各省区市、各大中小学、各站点、各健身气功爱好者等均可报名参加。

（二）集体赛以省区市、学校、站点或家庭等为单位报名，限报队员不超过5人。同一单位可组织多支代表队，须在代表队名称后标明1队、2队等。如：北京市东城区龙潭湖站点1队（2队……）。

（三）参赛所用音乐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缩短版带口令词或无口令词音乐。

十、竞赛办法

比赛分为网络投票和裁判员打分两个环节。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时间：4月28日8:00-5月12日20:00

2. 方式：

（1）网站报名：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

(www.sport.gov.cn) 或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官网
(www.chqa.org.cn) 进入报名页面。

(2) 手机报名: 关注“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微信公众号,
进入报名页面。

(二) 报名流程:

1. 选择比赛, 注册用户, 并登录。
2. 填写参赛者个人信息。
3. 选择参赛项目。
4. 提交并完成微信缴费, 微信和邮箱将在缴费成功后
收到竞赛拍摄码。
5. 根据在登录入口下方的“体育竞赛通-竞赛拍摄大师
APP”的使用教程, 下载并安装 APP。
6. 使用“体育竞赛通-竞赛拍摄大师 APP”根据步骤输
入拍摄码, 拍摄视频并上传。建议先使用测试码, 测试并熟
悉 APP 的拍摄及上传步骤, 正式拍摄时须使用“竞赛拍摄码”。

(三) 审核:

时间: 5 月 13-17 日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将选派裁判员对参赛视频进行初审,
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1. 参赛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
健身气功·八段锦;
2. 上传视频为完整的功法演练视频。
3. 视频符合规程中关于“视频要求”的有关规定。

通过审核的视频将作为正式参赛视频，未通过审核的视频将不予参赛。

（四）网络投票和裁判员打分时间及参与方式：

1. 时间：5月18-24日

2. 网站投票：登录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官网
(www.chqa.org.cn)

3. 手机投票：登录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微信公众号。

4. 每个微信用户每天只能投5票，每个作品最多一票。

5. 网络投票期间，由我中心选派国家级裁判员对个人参赛视频和集体参赛视频进行评判。

（四）成绩公布时间及方式：

1. 时间：5月27日-6月26日

2. 通过“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比赛成绩，并可下载电子版获奖证书和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和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群体部颁发的“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参赛证书”。

3. 证书下载时限：自成绩公布之日起30日内。

十一、奖项设定

（一）裁判打分奖项

1. 个人赛各组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录取参赛人数的20%，二等奖录取参赛人数的30%，三等奖录取参赛人数的50%，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

录取名次。所有奖项均颁发电子证书。

2. 集体赛各组别设优胜奖和优秀奖，优胜奖录取参赛代表队的 40%，优秀奖录取参赛代表队的 60%，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所有奖项颁发电子证书。

3. 个人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队员将相应获得中国健身气功段位三段、二段、一段，并颁发段位证书。

4. 集体赛获得优胜奖和优秀奖的队员将相应获得中国健身气功段位二段、一段，并颁发段位证书。

5. 所有参赛人员将获得由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和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群体部颁发的“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参赛证书”。

6. 段位证书将在赛后以快递到付的形式发放。

（二）网络投票奖项

1. 设优秀参与奖。凡参加网络投票的个人和集体均可获得电子证书。

2. 设网络人气奖。网络投票的票数超过 2000 赞，颁发电子证书。

3. 设宣传达人奖。网络投票的票数超过 5000 赞，颁发电子证书。

十二、视频要求

（一）录制参赛作品应遵守当地的疫情防控要求，尽量减少因录制视频参赛人员聚集过多的情况；

(二) 参赛作品须正面展示，图像清晰，完整展示整套功法；

(三) 视频中禁止包含与比赛无关的广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题、标签、简介、封面、口号、横幅等形式的广告；

(四) 视频中禁止出现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

(五) 各参赛队/参赛人对所提交的参赛视频负责。所提交的视频内容应无版权争议，如涉及版权问题由参赛者承担。

(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各参赛队/参赛人对视频享有著作权；组委会对参赛视频享有发表、放映、出版、宣传及展览的权利，并享有优先使用权。

(七) 参赛的作品均为参赛人员自愿参加，视频录制量力而行，不得进行高难度、高危动作拍摄，组委会不承担因视频拍摄或比赛练习中参赛人员身体健康出现意外情况的责任。

十三、收费标准

(一) 参赛基础服务费：每人收取 100 元。

(二) 参赛报项服务费：个人项目：80 元/人；集体项目：50 元/人。

以上费用将用于平台租赁、程序开发、数据流量使用、裁判员评审及段位费。

(三) 付款方式

二维码；并完成微信扫码缴费。

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9 2111 9457

平台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180 6468 4229

发票联系人：章小黄

联系电话：151 9020 8599

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